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黄缘女士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黄缘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黄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秘书、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也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之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仕和

黄贻帅

岑勉

2016 年 12 月 16 日